貴家長您好:

若您的小朋友不符合額滿學校「資格審查」通知單中所列優先分發條件之一,則無須到學校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,當學校仍有名額時,本所將依小朋友的設籍先後分發至學校額滿為止;其餘因設籍時間過晚而未能分發的小朋友,將由本所分發至您所勾選的改分發學校。

因此請您就下列回條上所列之改分發學校,勾選其中一所改分發學校,並請填妥學生基本 資料及聯絡方式,於110年4月23日前(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信箱或親自)送回本所, 以利本所協助改分發作業。

倘您**逾期未寄送回改分發回條**,或您未依規定勾選(例如未勾選、勾選不全或重復勾選等情形),將由本所逕行改分發,不得異議。

臺北市 中山區公所

本所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本所電話:(02)25031369轉519 本所傳真:(02)25095618

本所電子信箱: bk_104115@mail. taipei.gov. tw

「改分發學校」意願調查回條

當我的小朋友 我所勾選的學校:	無法分發至	<u>市立中正國小</u> 時	,請區公所協助改分發至下列
改分	分發學校:	□市立長春國小	
		□市立懷生國小	

學童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學童設籍日期: 就學編號:

家長姓名: 電話:

(請簽名)

住址: 臺北市 區 里 鄰

中華民國110年4月 日